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於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持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代價總額為2,000,000港元。完成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已告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各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鑑於(i)賣方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總額為2,000,000港元。完成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已告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有關訂約方之資料－賣方」的段落。

將予收購之資產：銷售股份，即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商標為「22 Ships」、「Ham & Sherry」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之本集團餐廳業務。

代價及支付條款：潤賢：1,000,000港元

嶺瑞：700,000港元

盈控：300,000港元

代價已於完成後由買方悉數支付予賣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主要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歷史盈利及可資比較之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市盈率，以及相關餐廳的近期經營及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完成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已告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商標為「22 Ships」、「Ham & Sherry」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之本集團餐廳業務。

於緊接完成前，各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持有75%及由賣方持有25%。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價值及資產淨值價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潤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嶺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控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9,145	3,946	15,697
資產／(負債) 淨值	2,209	(388)	(4,3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年度，各目標公司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潤賢		嶺瑞		盈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8,196	17,306	13,198	12,913	33,727	29,985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638	774	331	562	(931)	(614)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587	702	291	465	(842)	(498)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餐廳及為本集團餐廳提供會籍服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商標為「22 Ships」、「Ham & Sherry」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之本集團餐廳業務，賣方Jason Atherton先生為烹飪總監。

Jason Atherton先生獲按面值配發於各目標公司的25%持股權益。Jason Atherton先生亦就Ham & Sherry、22 Ships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業務經營事宜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包括菜單設計、對新食譜的建議、新廚房管理系統及餐飲概念。然而，Jason Atherton先生並未參與該等餐廳的日常管理及經營。

本公司及Jason Atherton先生已同意終止上述合作。因此，Jason Atherton先生已不再為上述餐廳的餐飲總監，並將不再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顧問服務。

作為終止合作安排的一部分，買方已同意購買Jason Atherton先生於目標公司的持股。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主要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歷史盈利及可資比較之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市盈率，以及相關餐廳的近期經營及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於實施業務決策及發展策略的管理及經營效率，並提升有關餐廳的競爭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知名餐飲集團，旗下餐廳屢獲獎項，提供的美食包羅萬象，包括不同品牌及主題的中菜、西班牙菜、泰國菜、英國菜、意大利菜及南加州菜。

買方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Jason Atherton先生為22 Ships、Ham & Sherry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烹飪總監。

於緊接完成前，Jason Atherton先生持有各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彼因身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外，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各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鑑於(i)賣方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2 Ships」	指	22 Ships，潤賢旗下經營的一間西班牙風格餐廳；
「Aberdeen Street Social」	指	Aberdeen Street Social，盈控旗下經營的一間英國風格餐廳；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三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9）；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嶺瑞」	指	嶺瑞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經營Ham & Sherry；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Ham & Sherry」	指	Ham & Sherry，嶺瑞旗下經營的一間西班牙風格餐廳；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潤賢」	指	潤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經營22 Ships；
「盈控」	指	盈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經營Aberdeen Street Social；
「買方」	指	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潤賢、嶺瑞及盈控的統稱；

「賣方」 指 Jason Atherton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刊登。